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組成其部分。

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證券法豁免登記，否則配售股份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牽頭配售代理兼牽頭賬簿管理人



配售代理兼賬簿管理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以賣方代理人的身份盡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在並無發生若干終止事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配售事項。倘發生該等終止事件及並無獲配售代理豁免，則不會完成配售事項。

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全部完成，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9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的配售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賣方的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為代理人，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認購人認購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均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5%及其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2.86%。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就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或將獨立於賣方及其關連人士以及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誠如配售代理所知會，承配人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i)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及(iii) Senrigan Master Fund。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4.06港元，較：

- (i)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4.47港元折讓約9.17%；及
- (ii)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48港元折讓約9.38%。

配售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上文所示股份的每股收市價、本集團日後前景及近期市場氛圍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權利

所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承配人將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各訂約方已訂立認購協議，且其後並無撤銷、終止或更改；
- (b) 在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或產生(i)賣方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ii)在有關日期前發生或引致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將導致賣方或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確；(iii)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公告或文件，當中的資料與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不一致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本公司或賣方違反或無法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
- (c) 就訂立配售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其根據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所有責任，且配售代理亦合理信納；

(d) 並無發生：

- (i)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而涉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宣佈戰爭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
- (ii) 有關或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惟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
- (iv)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
- (v)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的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 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關頒佈涉及變更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適用情況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

以個別或綜合而言，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其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惟倘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發生有關事件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其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當，則即使任何其他配售代理可能會完成配售事項，但該配售代理將毋須完成配售事項；

(e) 並無發生任何股份在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期間內暫停買賣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或因配售事項所引致者除外）；

- (f) 於配售協議所訂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聯交所因意外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實行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及
- (g) 待各配售代理向賣方確認其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後，賣方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中午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向配售代理交付：(i)賣方向其指定參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達的妥為簽署的不可撤回交付指示，內容有關在配售代理向賣方（副本交付賣方的指定參與者）交付確認函確認配售協議的條件已按配售協議的規定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轉讓配售股份至配售代理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及(ii)賣方的指定參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書面確認該指定參與者已接獲賣方的不可撤回交付指示。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完成前仍未達成或（另一選擇）獲各配售代理豁免（基於配售代理認為必要的條款），則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義務，須因此於上述截止時間（或在有關條件變成無法達成及配售代理決定不豁免達成並通知賣方及本公司此項決定的較早時間）停止及終止。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

本公司向各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90日當天期間，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建議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ii)未首先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而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惟(i)將配發及發行予名列認購協議的認購人的認購股份；(ii)根據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及(iii)遵照其公司細則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存在的權利，通過發行紅股或任何以股代息方案或以配發股份

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發行或授予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及(iv)根據轉換先前於聯交所網站披露及發佈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的任何新股份除外。

本公司及各配售代理承諾，彼等將合理地盡力確保，就彼等所知，(i)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分別為獨立於及並非與賣方及／或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且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賣方）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將為受限制人士。本公司無論如何應知會各配售代理，倘其知悉：(i)任何訂約方與賣方及／或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ii)任何訂約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所關連；或(iii)任何受限制人士擬收購配售事項的股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事項下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為200,000,000股股份）的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71,159,81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繳足時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下列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

- (a) 配售事項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予發行認購股份的批准；及
- (d) 如有需要，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6的豁免規定，豁免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履行其因完成認購事項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收購守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802,833,0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9.21%。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減少至約44.46%，而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增加至約51.60%。因此，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惟就下列豁免）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股份（彼等已持有者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6的豁免規定就此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認購協議有關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6的豁免規定授出豁免的先決條件不得由賣方豁免。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各訂約方訂定的時間完成，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十四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內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全部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結束。

倘認購事項超過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完成，則認購事項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的豁免情況，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向聯交所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本公告日期 (附註1)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 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附註2)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307,926,000	22.71	107,926,000	7.96	307,926,000	19.79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104,750,740	7.73	104,750,740	7.73	104,750,740	6.73
Pilkington Italy Limited	390,156,318	28.78	390,156,318	28.78	390,156,318	25.08
管理層股東	152,246,000	11.23	152,246,000	11.23	152,246,000	9.7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0	14.75	200,000,000	12.86
其他公眾股東	400,720,000	29.55	400,720,000	29.55	400,720,000	25.75
小計	400,720,000	29.55	600,720,000	44.30	600,720,000	38.61
總計	<u>1,355,799,058</u>	<u>100.00</u>	<u>1,355,799,058</u>	<u>100.00</u>	<u>1,555,799,058</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仍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其持有人有權收取38,600,000股股份。
- (2) 此乃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且並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集資提供機會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亦可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以備日後業務發展。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全部完成，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9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私人配售新股 予賣方	42,750,000港元	用以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及用於本公司未來可能收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配售新股 予公眾承配人	360,000,000港元	用以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及用於本公司未來可能收購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所得款項均已用作擬定用途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訊號，或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元証券」	指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參與者」	指	香港結算當時認可作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參與者的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銀香港分行、國元証券及麥格理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擁有的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受限制人士」	指	持有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5%或以上的人士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渣打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優先票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相等於配售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已就扣除賣方就配售事項支付的開支，並加上配售事項完成至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日期（惟不包括認購日期）止期間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利息而作出調整）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將認購的相等於配售事項下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為200,000,000股股份）的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銀」	指	瑞銀香港分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賣方」	指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誠先生、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陳帥先生及柴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恆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